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信用评价等级和评价分数高者（优先选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若综合评分相等的投标人均未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参评，则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为准）；2、报价较低者；3、近5年内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从业项目数多者（以投标文件载明的业绩为准）；4、上一年度现金流量高的投标人优先。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
|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指标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需求，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 |
|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函中其他补充说明内容 |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资质要求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资金、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独立完成过2项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以专项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中查询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网站不能查询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以及专项验收证明，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该项目业绩，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信誉要求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被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承诺）4、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自身原因出现失误或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提供承诺书）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可在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网页截图）。注：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2年至今连续12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包含医疗、工伤、养老），社保系统改革的省份，医疗、工伤保险可由其他相关系统打印。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2022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的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报表附注），近三年经审计的每年度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1。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0分主要人员：30分业绩：20分评标价：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其中的一种作为该标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评标价E=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当采用方法一、二、三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①当N<6时，n1、n2均取0；②当N≥6时，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去掉n2个最低评标价；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M=N/4，M向下取整。N为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根据上述规则去除n1个最高值和n2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一：二次平均法对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n2个最低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方法二：随机系数法评标基准价P＝(Emax-Emin)×K+ EminEmax——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Emin——去掉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小值。K——基准价系数，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X、Y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X、Y各设10个系数，分别为0、1、2、3、4、5、6、7、8、9。※方法三：随机权重法评标基准价P＝A×K+B×(1-K)A——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的平均值K——权重系数，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X、Y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X有4个系数，分别为3、4、5、6；Y有10个系数分别为0、1、2、3、4、5、6、7、8、9。※方法四：随机低价法（适用于N≥5）评标基准价P＝去掉m个最低评标价的最低价m——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n3～n4, 步距为1。n3=N×0.2，n4=N×0.7，n3、n4向下取整。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否决情况）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九 位小数（四舍五入法）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2.2.4(1) | 主要人员 | 30 分 |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 18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1、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以专项验收时间为准）得 1 分，最多得 4 分。2、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高原（海拔大于等于 3000 米）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以专项验收时间为准）得1 分，最多得 2 分。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投入本项目的履约人员）每提供 1 个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并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①业绩证明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中查询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网站不能查询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以及专项验收证明，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该项目业绩，则该业绩不予认定。②履约人员须提供2022年至今连续12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包含医疗、工伤、养老），社保系统改革的省份，医疗、工伤保险可由其他相关系统打印。（投标人提供的同一业绩证明材料满足本款第1条要求的同时也满足本款第2条的，可同时得分） |
| 2.2.4(2) | 企业业绩 | 20 分 |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得 12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1、投标人每增加 1 个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以专项验收时间为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2、投标人每增加 1 个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高原（海拔大于等于 3000 米）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以专项验收时间为准）得 1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业绩证明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中查询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网站不能查询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以及专项验收证明，若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该项目业绩，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提供的同一业绩证明材料满足本款第1条要求的同时也满足本款第2条的，可同时得分）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本项目E1= 1.5 ；E2= 1.0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最低得零分。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 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2 详细评审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A；（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3）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的保留以交易系统统计计算为准）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4 投标报价的修正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低于成本报价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或MAC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交易系统中上传评标报告。